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监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2层12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拟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等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十七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

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 座 12 层 12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 座 12 层 12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五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增补刘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两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 2017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全资子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投资，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

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